

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參與全球會員大會（ICM）代表遴選辦法

- 一、本遴選辦法依據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第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理事會制定之。
- 二、本會參與全球會員大會（以下簡稱「ICM」）之代表，除依 ICM 會議主題所必要出席之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秘書處之代表外，依本遴選辦法遴選之。
- 三、凡本會正式會員，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為會議代表遴選之候選人：
 1. 長期參與本會小組活動，或擔任本會志工者。
 2. 曾為本會理、監事成員者。
 3. 曾為本會秘書處正式職員者。
 4. 從事人權相關議題之研究者或人權運動者。
- 四、本會應於當次 ICM 召開 6 個月前將會議代表遴選辦法及作業流程公告予會員周知。
- 五、遴選委員會由本會現任全體理、監事組成，由理事長擔任召集人。
- 六、凡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之資格者，得經由自我推薦或其他會員推薦之方式，於期限之內填具相關資料表件以送交遴選委員會。惟經由他人推薦者，需尊重當事人之意願。
- 七、遴選委員會至遲應於當次 ICM 召開 3 個月前依據本會得選派之人數選定會議代表人選。
- 八、遴選委員會有關會議代表之擇定，應兼顧性別、年齡與地域之平衡。
- 九、會議代表參與 ICM 之機票、食宿等相關補助及津貼，應依據總會及本會相關辦法辦理之。
- 十、會議代表於會後應以書面、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，提出參與本次會議之相關記錄及心得報告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本會第九屆第五次理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。